

开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竞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30

B 包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竞选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0-30

三、项目预算金额：135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服务期限：1 年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4、采购内容：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竞选（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5、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二个包段：

A 包：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竞选

B 包：餐饮、工业加工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竞选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

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s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 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开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西环路中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966376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 监督部门：开封新区财政局

地址：开封市八大街海汇中心 5 楼 5019 室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29412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239663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1.4	包段名称	餐饮、工业加工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竞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食品抽样检测服务机构竞选（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 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F）或标识含食品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CMA）。 3、具有独立的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附到投标文件中。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 时 1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

		指定位置上传)；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
7.4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最高投标限价	640000 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0.3	招标代理费	按各包段预算价的 1.5%收取（不含税），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0.4	质疑和异议的递交	1、请递交质疑和异议的纸质文件； 2、联系部门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5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6	中标人须知	中标后，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补充说明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注：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包段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

1.3.1 本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因供应商失误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 分包、转包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 九、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承包方式。合同执行中货物数量按实际发生据实结算，单价不再调整。

3.2.2 报价书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3 报价书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3.2.4 报价书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与相应要求的证明文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交易活动前请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则”专区下载并认真学习《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时间倒计时；

- (2) 点击“开标”，开启解密倒计时；
- (3)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
-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综合打分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

6.4.1 初步评审

6.4.2 资格性审查。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4.3 形式与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为无效标，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未按规定格式填写而造成评委无法判别或比较；

(3) 投标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 初审不合格，或提供虚假、失实资料的；

(7) 向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的。

(9) 因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

6.4.5 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4.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

投标文件的澄清

A、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B、答疑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身份证，重要澄清的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C、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D、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E、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6.4.7 评标委员会不对无效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4.8 评标办法及内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供应商须知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8. 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采用准入制，评标委员会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形式、供应商资格、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即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不验原件，根据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营业执照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财务状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证书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实验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查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服务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投标最高限价, 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3、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服务部分 (25 分) 综合部分 (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1.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出具的小\微型企业证明或认定证书，并将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3.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商务部分 (25 分)	公司实力 (23 分)	具有农产品、畜产品 CATL 证书得 4 分；具有 CNAS 证书得 4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单位具有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取得合格以上成绩，每个证书 1 分，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6 分，信用等级评为 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资质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报告及证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业绩情况 (2 分)	供应商近三年来承担过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监督或风险监测工作的，每份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一年度同一单位合同只计算一次）。
(3)	技术部分 (35 分)	单位场地 (7 分)	有满足检测需要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面积在 35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 2 分，3500（含）平方米以上得 3 分。具有格局合理的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需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或租赁使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场地平面图、分区说明及现场照片，否则不得分）
			提供实验室冷藏或冷冻样品存储的专业冷库或冰柜情况进行评分：冷藏体积累计≥150 立方米得 2 分；100-150 立方米，得 1 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采购设备发票或冷库安装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检测设备和能力情况 (13 分)	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有以下仪器每种 1 分：HPLC(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AAS（原子吸收光谱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酶标仪、微波消解仪（或同功能设备）、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计 10 分。（每台设备提供相关设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序列号、投入使用日期，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及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具有抽样终端设备，供应商可提供便携式电子设备平板或笔记本电脑及打印机（5 套）满足在抽样检验现场出具电子抽样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得 3 分。（需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12 分)	投标单位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数量：90 人以上得 2 分，90 人以下得 1 分，80 人以下不得分；以社保局出具的盖章的单位参保证明为准。（需提供单位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具有满足食品、粮食、化学、检验、环保、卫生及相关专业的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检测人员中每提供 1 名教授级高级职称者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者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每提供 1 名中

			级职称者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每提供 1 名食品、粮食、化学、生物、农业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及以上学历者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不得重复，需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原件扫描件，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返聘证书，需提供相关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车辆及抽样设备（3 分）	供应商具有自有专用抽检用车 3 辆(含 3 辆)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	服务部分 (25 分)	管理制度及 实施方案 (25 分)	(1) 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一档得 3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一档得 3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术服务流程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4) 沟通方案 供应商为良好履行本项目设计的沟通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有效性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定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专项抽检品控措施 针对餐饮环节的抽检工作满足 24 小时抽样并能保证检验样品能在最科学合理的时间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6) 培训及数据分析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一档得 4 分，二档得 2 分，三档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各小项如有缺项，则所缺小项不得分。
(5)	综合部分 (5 分)	综合评价(5 分)	由采购人对各个企业进行综合考评，评委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考评结果进行打分。一档得 5 分，二档得 3 分，三档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2.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2.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4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位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 天，从 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3、若投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任务：餐饮和其他食品 600 批次（注：必须买样抽检）

二、期限：全年抽样任务将于 10 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检测要求：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能够保证微生物待检测样品在 5 小时以内进入实验室。具备专业的检测队伍及科学的实验室体系管理制度，能够在抽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照规定时限分析、上报检测结果。

抽样人员出发前应检查防护用品，所抽取样品的外包装经消毒后再实施封样，样品消毒和受理工作应在指定区域内完成，样品隔离存放，保障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四、为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检工作，便于加强过程管理，抽检工作统一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地址：<http://spcj.gsxt.gov.cn/>，并要求承检机构进行电子签名认证，确保能够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抽样单格式、编号规则和检验报告格式等参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确定。

五、工作要求

（1）抽检规则

食品检验承检机构应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做到抽检分离，确保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组织培训抽检人员，使其熟练运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平台，掌握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确保检验过程科学规范。

（2）样品的运输

抽取样品后应按规范放置，保证样品完好送至检验单位。对于需要冷藏或冷冻等保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抽样时应做好样品采样前的保存条件、采样后保存运输条件的证据记录。对于易碎品、有储存温度或其他特殊储存条件等要求的食品样品，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符合标准和样品标示要求。样品采集后需冷藏储存的，采样后 8 小时内送达检验机构，否则应采取措施冷冻储存。

六、服务规范

(1) 服务水平：检验检测机构能够提供专业人员配合执法人员进行采样，同时具备送样的检验能力，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进行，服务态度良好，主动配合抽检部门进行食品抽检工作；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能够保证等待检测样品在 4 小时以内进入实验室。

(2) 承检机构抽检时要严格工作纪律，依据有关规定抽检，不得由食品经营单位代抽送样，不得将检验结果直接报告给企业，不得出具虚假报告，确保抽检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有关检验结果不得擅自对外公布。

(3) 本服务过程中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服务行为，如出现分包或转包情况，终止服务合同。

七、严明工作纪律。

所有参与食品抽检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抽检工作纪律和廉政工作规定，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抽验清单：

抽检任务分配表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等级	抽检项目	批次
1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高	胭脂红	8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酸价	20
						苯并[a]芘	
						极性组分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较高	游离性余氯	4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大肠菌群	
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	12
						甲醇	
						氰化物（以 HCN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甲醛	
						酒精度	12
						甲醇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酒精度	2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3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	25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1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马铃薯片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5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4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	2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纽甜	
						阿斯巴甜	
						大肠菌群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阿斯巴甜	2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糕点	糕点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月饼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	2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	
6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2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7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 Pb 计）	2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 Pb 计）	28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8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	10
						过氧化值	
						总砷（以 As 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a]芘	
						溶剂残留量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	5
						过氧化值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a]芘	
						溶剂残留量	
						总砷（以 As 计）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	5
						过氧化值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a]芘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	一般	铅（以 Pb 计）	6
						乙酰甲胺磷	
						联苯菊酯	
						苯醚甲环唑	

				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吡虫啉	
						除虫脲	
						哒螨灵	
						多菌灵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灭多威	
						甲胺磷	
						啉虫脒	
						甲拌磷	
						克百威	
						氧乐果	
						毒死蜱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	4
						菌落总数	
						二氧化硫残留量	
						大肠菌群	
1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精幼砂糖	一般	蔗糖分	3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	3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红糖	一般	总糖分	2
						不溶于水杂质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冰糖	一般	蔗糖分	2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1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	10
						苯并[a]芘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铅（以 Pb 计）	
						铬（以 Cr 计）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赭曲霉毒素 A	
						黄曲霉毒素 B1	
						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	4
						镉（以 Cd 计）	
						赭曲霉毒素 A	
						铬（以 Cr 计）	
						黄曲霉毒素 B1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 Pb 计）	2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2
						铬（以 Cr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赭曲霉毒素 A	
						玉米赤霉烯酮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2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	1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大肠菌群	
				腐竹、油皮	较高	铅（以 Pb 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三氯蔗糖	
						大肠菌群	
13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氯霉素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胭脂红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	12
						镉（以 Cd 计）	
						铬（以 Cr 计）	
						总砷（以 As 计）	
						氯霉素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4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胭脂红	
						糖精钠（以糖精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氯霉素	6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 Pb 计）	5
						哒螨灵	
						啉虫脒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啮螨酯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5	速冻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
						铅（以 Pb 计）	
						铬（以 Cr 计）	
						N-二甲基亚硝胺	

1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和方便粉丝	较高	镉（以 Cd 计）	4
						氯霉素	
						胭脂红	
						水分	
						酸价（以脂肪计）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和其他方便食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6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17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 Pb 计）	2
						镉（以 Cd 计）	
						铬（以 Cr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18	冷冻饮 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 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	1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力甜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9	炒货食 品及坚 果制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 品及坚 果制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1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大肠菌群	
						霉菌	
共计							600 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B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实施方案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B包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服务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分项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供应商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 标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它说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食品 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风险 等级	抽检项目	批 次	单批次 检测费	小计
1	餐饮 食品	米面及其 制品(自 制)	小麦粉制 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 (自制)	较 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炸面制品 (自制)	较 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70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酱卤肉制品 、肉灌肠、 其他熟肉 (自制)	高	胭脂红	8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煎炸过程 用油	煎炸过程 用油	煎炸过程用 油	高	酸价	20		
						苯并[a]芘			
						极性组分			
		餐饮具	复用餐饮 具	复用餐饮具	较 高	游离性余氯	4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大肠菌群			
2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 (液态)、 白酒（原 酒）	高	酒精度	12		
						甲醇			
						氰化物（以 HCN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较 高	酒精度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啤酒	一	酒精度	2		

					般	二氧化硫残留量					
						甲醛					
					较高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	12		
						甲醇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三氯蔗糖					
					较高	果酒（发酵型）	果酒（发酵型）	酒精度	2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3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较高	水分	25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黄曲霉毒素 B1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马铃薯片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5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4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 Pb 计）	2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安赛蜜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纽甜			
						阿斯巴甜			
						大肠菌群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比例之和			
			蔬菜干制 品	自然干制品 、热风干燥 蔬菜、冷冻 干燥蔬菜、 蔬菜脆片、 蔬菜粉及制 品	一 般	铅（以 Pb 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阿斯巴甜			
			食用菌制 品	干制食用菌	一 般	铅（以 Pb 计）	2		
						总砷（以 As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5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 高	酸价（以脂肪计）	2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安赛蜜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 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月饼	月饼	月饼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	2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沙门氏菌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2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安赛蜜			
6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2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霉菌			
7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 Pb 计）	2		
						二氧化硫残留量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		铅（以 Pb 计）	28		

					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8	食用 油、 油脂 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炸 用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炼 、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酸值/酸价	10		
						过氧化值			
						总砷（以 As 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a]芘			
						溶剂残留量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	5		
						过氧化值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a]芘			
						溶剂残留量			
						总砷（以 As 计）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	5		
						过氧化值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苯并[a]芘			
						溶剂残留量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9	茶叶 及相 关制 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 、乌龙茶、 黄茶、白茶 、黑茶、花	一 般	铅（以 Pb 计）	6		
						乙酰甲胺磷			
						联苯菊酯			

				茶、袋泡茶、紧压茶		苯醚甲环唑			
						吡虫啉			
						除虫脲			
						哒螨灵			
						多菌灵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灭多威			
						甲胺磷			
						啉虫脒			
						甲拌磷			
						克百威			
						氧乐果			
						毒死蜱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	4		
						菌落总数			
						二氧化硫残留量			
						大肠菌群			
1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精幼砂糖	一般	蔗糖分	3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绵白糖	一般	总糖分	3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红糖	一般	总糖分	2		
						不溶于水杂质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冰糖	一般	蔗糖分	2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螨			
11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 Cd 计）	10		
						苯并[a]芘			
						玉米赤霉烯酮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铅（以 Pb 计）			
						铬（以 Cr 计）			
						甲醛次硫酸氢钠（以甲醛计）			
						赭曲霉毒素 A			
						黄曲霉毒素 B1			
						过氧化苯甲酰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 Pb 计）	4		
						镉（以 Cd 计）			
						赭曲霉毒素 A			
						铬（以 Cr 计）			
						黄曲霉毒素 B1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 Pb 计）	2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2		
						铬（以 Cr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赭曲霉毒素 A			
						玉米赤霉烯酮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2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大肠菌群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 Pb 计）	1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氯蔗糖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大肠菌群			
				腐竹、油皮	较高	铅（以 Pb 计）	3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三氯蔗糖			
						大肠菌群			
13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氯霉素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胭脂红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 Pb 计）	12		
						镉（以 Cd 计）			
						铬（以 Cr 计）			
						总砷（以 As 计）			
						氯霉素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胭脂红			
						糖精钠（以糖精计）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氯霉素	6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4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铅（以 Pb 计）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 Pb 计）	5		
						哒螨灵			
						啉虫脒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唑螨酯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5	速冻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		
						铅（以 Pb 计）			

						铬（以 Cr 计）			
						N-二甲基亚硝胺			
						镉（以 Cd 计）			
						氯霉素			
						胭脂红			
1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和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	4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其他方便食品	冲调类方便食品、主食类方便食品和其他方便食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	6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17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 Pb 计）	2		
						镉（以 Cd 计）			
						铬（以 Cr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水产动物类罐头	一般	组胺	2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较高	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靛蓝）	6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斯巴甜			
18	冷冻 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	1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阿力甜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19	炒货 食品 及坚果 制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	1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大肠菌群			
						霉菌			
共计							600 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七、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硬件特征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承诺书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 认定权在招标小组；
 3.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小型、微型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